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3 (总第85期)

2005年3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孙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贵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3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省政府令第189号).....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05〕28号).....8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污染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2005〕16号).....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污染企业实施关闭停产限期治理的通知 (攀府函〔2005〕8号).....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6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7号).....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4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情况的通报 (攀办发〔2005〕8号).....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攀办发  
〔2005〕9 号).....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5 年银行信贷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  
〔2005〕10 号).....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  
市 2005 年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  
〔2005〕12 号).....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4 年乡 (镇)  
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验收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5〕13 号).....34

**【工作研究】**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35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蒋国华、李福君等职务.....15

**【政务要闻】**

2005 年 2 月政务要闻.....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2 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5 年 2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8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

2005年1月8日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

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 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七) 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 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

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 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 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 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

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 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采用多种形式, 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 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 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 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 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 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 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 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 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 八、加强交流合作, 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 参与国际电子

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密切跟踪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动态和趋势, 加强技术合作, 推动市场融合, 不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企业要强化国际竞争意识, 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 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 发挥信息资源优势, 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

发展电子商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战略决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密切协同配合, 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9 号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5 年 1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张中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追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 是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环境污染事故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事故标准确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办法所列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直接负责的领导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使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一）签发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

（二）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综合决策失误；

（三）指使、授意或者放任有关部门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对行政区域内污染严重的企事业单位或者项目不按规定责令限期治理或者取缔、关闭、停产停业；

（五）支持、放任已取缔、关闭、停产停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或者项目恢复生产、经营；

（六）干预、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使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一）签发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

（二）违规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

（四）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者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项目予以验收通过；

（五）对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

（六）对环境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七）谎报、瞒报、拒报环境监测数据；

（八）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使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一）签发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

（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批准建设项目；

（三）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批准建设、予以验收；

（四）对应由本部门负责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五）指使、授意、放任已取缔、关闭、停产停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或者项目恢复生产、经营；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条** 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使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一）违反规定使用或者转让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或者设备；

（二）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限期治理、关闭、停产停业决定；

（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擅自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五）谎报、拒报环境监测数据或者污染物排放情况。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环境污染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第九条** 有本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情形，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造成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给予撤职以上行政处分。同时，还可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免职、辞退、责令辞职等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认为需要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依法及时追究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对建议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追究

行政责任的人员，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不追究行政责任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不作为的人民政府和部门的有关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造成环境污染，尚不构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05〕28号

2005年2月5日

失业调控工作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对稳定就业局势、推进再就业工作、保持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明确失业调控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任务

随着新一轮经济结构的调整，我省就业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非常繁重。各地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出发，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企业改革和促进就业的关系。在促进就业

再就业工作的同时从产生失业的源头抓起，有效调控失业。

全省失业调控工作的基本思路：以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为目标，认真落实扩大就业再就业各项政策措施，依法采取多种手段对城镇失业源头进行调控，力争在2—3年内初步形成失业调控政策体系并有效发挥其在就业整体发展战略中的作用，达到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的目的。

紧紧围绕确定的控制失业率的目标，全面完成四项基本任务：一是有效控制失业人数过快增长，使失业人数不超过经济活动人



口的一定比例。二是缩短失业周期，将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所占比例控制在50%以内。三是积极调控失业群体出现的时间及地区分布，避免过于集中，保持各地就业局势的相对稳定。四是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规定提供失业保险待遇和最低生活保障并将他们组织到再就业的准备活动中，为其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 二、切实做好失业调控工作

调控失业与扩大就业相辅相成，在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的同时要按照全省确定的基本思路和基本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极力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把就业再就业工作作为事关全局的一项重要工程来抓，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坚持人本服务、就业优先的原则，把扩大就业有机地融入到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等工作中。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采取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帮助下岗失业人员以多种形式实现再就业。努力拓展国际劳务市场，精心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外出流动就业。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创造条件。切实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就业服务补贴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在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政策促进就业的效应。积极推进就业服务体系的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就业服务功能，依托劳动力市场网络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下岗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提供便捷、优质、高效、贴心的服务。把所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免费职业介绍范围。经职业介绍后符合补助条件的，其所需经费在各级政府筹集的再就业资金中列支。根据再就业工作重点的转

移和本地实际工作需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积极安排资金用于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并随任务和工作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以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为主线，结合本地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人数和国家对并轨工作的总要求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或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并轨进程。尚未完成并轨的地区要认真贯彻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的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并轨过程中要注意衔接好各项政策之间的关系，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清理债权债务等重点问题，并使这几方面的工作与再就业政策的落实和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有机衔接，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做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和分类指导，促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中利用非主业资产和闲置资产通过各种方式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尽量避免把企业富余人员推向社会。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兴办的经济实体，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要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凡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资金补贴分流安置人员的转业转岗培训，以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对暂时不具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条件的企业，要引导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或开辟其

他渠道做好本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制订好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和规范劳动关系，帮助企业全面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及时纠正企业在改制、重组中把职工推向社会的做法。同时要认真做好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把关，其中中央所属企业制订的实施方案由企业按要求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备案。

(四) 严格监督和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对企业裁员、特别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情况下裁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导，严格规范裁员行为，严禁企业随意裁员。引导企业充分考虑自身的长远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竭尽所能挖掘内部潜力，消化富余人员。强化企业裁员报告制度，裁员方案要依法征求工会或职工的意见，方案中要明确裁员的数量、条件、资金渠道、安置措施等。凡安置方案不明确，不能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不能妥善解决债权债务的，一律不得进行裁员。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确定本地区企业裁员的具体控制数量和比例。在裁员中要通过政策宣传、审查监督、服务保障等环节，确保企业裁员工作积极稳妥进行。

(五) 认真做好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办法做好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企业关闭破产、改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好职工安置方案，做到程序严格规范、情况甄别对待、政策准确适用，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凡职工安置方案不完善、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到位、稳定预案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关闭破产或改制程序。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处理企业关闭破产、改制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前制订应对预案，在资金、政策和宣传上做好精心准备，控制好工作节

奏和力度，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成熟一户操作一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关闭破产、改制数量大、任务重的地区要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重视企业破产后失业人员重新上岗工作，破产企业在与收购方商谈收购事宜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将吸纳一定比例的破产企业失业人员重新上岗作为一项重要的收购条件。同时要加强跟踪了解，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遗留问题，避免出现不稳定因素。

(六) 巩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功能。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有关政策，规范基金征缴和使用管理，扩大保障范围。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在巩固原有参保单位和职工参保率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更多的单位和职工参保。逐步将城镇绝大多数工薪从业者纳入失业保险范围，促进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加强稽核缴费基数，加大欠费回收力度和省级调剂金的筹集力度，增强基金调剂余缺能力，为失业保险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把失业保险工作纳入就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作用。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失业保险基金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的投入，积极探索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有效形式，使失业保险在扩大就业和调控失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七) 建立失业预测预警机制。从实际出发，加强研究探索和沟通联系，尽快建立失业预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机制兼容。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失业预测预警系统开发所需资金和工作开发的必要开支。把建立失业预测预警机制同完善就业统计体系紧密结合起来，同步考虑和部署实施。建立劳动力供求模型和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完善失业统计制度，建立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实行动

态分析监测。对失业率、长期失业人数、失业人员增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数、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就业形势等进行综合分析，以此确定本地不同时期的失业预警线，制订好预案。在接近或超过预警线时应及时启动相应措施，努力缓解因失业可能带来的各种问题。建立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制度，加强对失业登记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情况的信息监测与分析，以便在决策时提供及时、准确、有力的支持。

### 三、认真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务必重视失业调控工作，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积极研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责任制度，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有关失业调控工作的情况报告，及时制订相应工作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确保本地区就业再就业和失业调控目标的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请各市（州）务必于今年上半年以前制订完成《失业调控实施方案》。

####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 污染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2005〕16号

2005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污染，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控制对象、范围及目标

1、控制对象：从事易脱落、扬撒物资运输的车辆及单位和个人。

2、整治范围：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省道、

县道、城市道路。

3、控制目标：2005年底基本控制汽车运输煤炭、石灰、渣土、钦铁精矿等物资在整治范围内的脱落扬撒污染问题。

### 二、控制措施

（一）依法运输。在控制区域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防止造成路面损坏、污染。

1、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

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4、运载建筑材料、废土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以及液体货物应当装载适量，牢固捆扎，严密封盖，不得沿街撒落、泄漏。

5、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资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二) 严格执法。各县、区政府和各相关执法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装载要求，遗洒、飘散载运物的，由公安交警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整改。

2、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在城区运载建筑材料、废土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以及液体货物，沿街撒落、泄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和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

5、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资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三) 加强源头管理。对易脱落、扬撒物资生产企业和建筑工地按有关规定实施责任管理，不得对无防脱落扬撒措施的运输车辆进行装卸，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道路运输脱落扬撒污染。

(四) 鼓励采取专业化密闭运输方式。政府鼓励货运经营者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进行易脱落扬撒物资的运输。相关部门制定完善车辆改装相关技术规范和改装车辆变更手续程序，方便货运经营者改装车辆、变更手续。

###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在2005年2月28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及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集中宣传动员(2005年2月28日至4月10日)。一是市政府发布《关于开展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二是在治超检查站、煤炭检查站设置宣传牌；三是向货运经营者、驾驶员和有关源头企业散发相关宣传资料；四是通过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三)、整改工作(2005年4月10日至6月10日)。各责任单位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检查督促在控制区域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采取密闭运输方式或其他有效防脱落、扬撒措施。

(四)、检查与执法(2005年6月10日开始)。按照集中整治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集中整治由市环保局牵头，市级相

关执法部门和县、区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实施方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日常执法检查以县、区为主组织实施，市级相关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05年每月一次，检查、跟踪、收集工作开展情况，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 四、落实责任

(一) 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整治效果，市政府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党政一把手目标责任制实施考核，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月通报一次工作情况。

(二) 各县、区政府按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污染的控制管理整改工作；负责日常性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三) 市环保局对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攀枝花市严格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牵头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在集中整治期间，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区开展执法检查；负责对源头企业（建筑工地除外）装载易脱落、扬撒物资的执法检查；负责联席会议的召集；对在此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建议。各县、区环保部门在各县、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四) 市、县（区）公安局根据全市治超工作方案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工作；负责遗洒飘散装载物的执法检查，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流动检查站点的设置；负责对改装合格车辆办理车型变型手续；负责制定涉及此项工作的防突处置预案。

(五) 市、县（区）交通部门根据全市治超工作方案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工作；负责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及货运经营者是否采取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必要措施的执法检查，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固定检查站点的设置。

(六) 市、县（区）建设局负责城区内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的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建设、施工单位严肃处理。

(七) 市、县（区）经贸部门负责对煤矿、洗煤厂等源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市级相关执法部门对违反规定的煤矿和洗煤厂进行处理。

(八)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改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定密闭式运输车辆改装技术规范。

(九) 市财政局负责整治工作经费保障，研究综合整治激励机制。

(十) 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对市政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部分污染企业实施关闭停产限期治理的通知

攀府函〔2005〕8号

2005年2月21日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关于“2005年底前全省工业污染源要实现全面达标”的要求，经市政府56次常务会决定，对2005年部分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停业、关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监督的总体要求，对污染严重、环境影响较大的老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对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项目的责令停产治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对已投入生产的项目责令停止生产；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且污染治理无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项目）实施关闭停业。

### 二、工作安排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在2005年2月底前对超标排污企业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对清理过程中查出的不法排污（含超标排污）企业、违法建设项目、死灰复燃的“十五小”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于2005年3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报市环保局、市经贸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关闭、停业企业及项目（名单见附件）除攀枝花市大西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工艺由市经贸委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下达处罚决定外，其余关闭、停业企业及项目由县（区）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好调查、取证、听证等工作，报县（区）人民政府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限期治理我市的超标排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的规定，对未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属于中央或省直接管辖的企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其余未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由县（区）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并于2005年3月15日前报市

环保局、市经贸委备案。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达标无望的，予以关闭。

(四) 对列入首批实施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关闭、停业企业及项目的 36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的考核验收由市环保局、市经贸委组织进行。

### 三、工作措施

(一) 全市的污染整治工作按市政府统一部署进行。各县(区)按行政区域进行环境污染整治，整治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目标办将 36 家企业污染整治工作纳入 2005 年县(区)目标考核。

(二) 市环保局、市经贸委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环境污染企业的整治和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关闭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督查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于 3 月底前制订出本辖区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报市环保局、市经贸委备案，并

将整治方案落实到责任部门和相关企业。

(四)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标准，新、扩、改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五)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应取缔、关闭或停产、停建而没有坚决执行或执行后又反弹的不法企业，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实行限期治理的，由监察部门进行查处并追究责任。

(六)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以环境整治为契机，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努力调整产业结构，将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关闭与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资产重组、招商引资相结合，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发展生产，走生态工业发展道路，努力实现我市的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1、限期治理企业名单

2、停产治理企业名单

3、关闭、停业企业及项目名单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任免蒋国华、李福君等职务

经 2005 年 2 月 6 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蒋国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免去

李福君攀枝花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汪晓青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附件 1:

## 限期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厂址	治理项目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	弄弄坪	新1、2号焦炉装煤、推焦除尘	烟尘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市环保局	2005.02	2005.10
2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公司炼铁厂	弄弄坪	新3号高炉出铁场、矿槽、炉顶除尘、TRT余压发电	烟尘超标		市环保局	2005.02	2005.10
3	攀枝花钢铁城企业总公司轧钢厂	密地地龙管	二车间加热炉烟尘	烟尘超标		东区政府	2005.02	2005.06
4	攀枝花标盛冶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坪	冲天炉烟尘	烟尘超标		东区政府	2005.02	2005.06
5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制公司	瓜子坪	铸造车间转铁工侧面冲天炉烟尘	烟尘超标		市环保局	2005.02	2005.06
6	攀枝花钢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冶厂	新庄五0三电厂旁	电炉烟尘	烟尘超标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8
7	攀枝花市立冶金有限公司球团厂	盐边安宁工业园	竖炉烟尘	烟尘超标		盐边县政府	2005.02	2005.06
8	盐边县奎发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天生桥	6300KVA矿热炉烟尘	烟尘超标		盐边县政府	2005.02	2005.06
9	攀枝花市型钢厂	仁和区同德坪	电炉烟尘	烟尘超标		仁和区政府	2005.02	2005.08
10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门口	磨机粉尘	烟尘超标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6
11	钢城企业总公司西磁料粉一厂	枣子坪	烟尘	烟尘超标		东区政府	2005.02	2005.06
12	钢企总公司矿山工业公司铁合金厂	瓜子坪	矿热炉烟尘	烟尘超标		东区政府	2005.02	2005.06
13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公司攀宏钒制品厂	枣子坪	废水	外排废水超标		市环保局	2005.02	2005.06
14	钛业公司钛白粉厂	流沙坡	废水	外排废水超标		市环保局	2005.02	2005.03
15	米易安宁铁钛公司选矿厂	米易亚口	尾矿废水	尾矿外排废水超标		米易县政府	2005.02	2005.06



附件 2:

## 停产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厂址	治理项目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四川德胜攀枝花煤化工公司	格里坪	焦炉烟尘	未执行“三同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西区政府	2005.02
2	米易县珠莲铁选厂	米易昔街	尾矿废水	未完成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米易县政府	2005.02
3	米易元通选矿厂	米易挂榜	尾矿废水	未完成限期治理		米易县政府	2005.02
4	十九冶机械厂	仁和四十九	电弧炉烟尘	未完成限期治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仁和区政府	2005.02
5	仁和区四新冶炼厂	仁和同德镇	渣铁冶炼烟尘	未执行“三同时”		仁和区政府	2005.02
6	仁和区亚华冶炼厂	仁和同德镇	渣铁冶炼烟尘	未执行“三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仁和区政府	2005.02
7	攀盐铁合金厂	盐边县新坪乡	矿热炉烟尘	未完成限期治理		盐边县政府	2005.02
8	攀枝花市伟鹏冶金工业公司	盐边安宁 工业园区	矿热炉烟尘	未执行“三同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盐边县政府	2005.02

## 关闭、停业企业及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厂址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1	市科旺轧钢厂	河门口	工频炉, 落后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四十九条; 国家经贸委《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1999年第6号)和第16号令)和国家经贸委《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1999年第14号令)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4	
2	市红隆金属锻造厂	石灰石矿	工频炉,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4	
3	市天诗工贸公司	二砖厂内	工频炉,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4	
4	西区攀闻铸造店	格里坪木场内	工频炉,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4	
5	西区金属材料加工厂	新庄	工频炉,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4	
6	攀枝花花山水泥厂	矿务局花山矿	水泥立窑(窑径2.5m),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9	
7	十九冶电石厂	西区河石坝	1800KVA矿热炉, 落后工艺		关闭	西区政府	2005.02	2005.09	
8	盐边县红格电冶厂	红格镇	电炉(0.5吨), 落后工艺		关闭	盐边县政府	2005.02	2005.06	
9	盐边县红格轧钢厂	红格镇	横列式小型轧钢, 落后工艺		停业	盐边县政府	2005.02	2005.06	
10	攀枝花市大西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工艺	工业开发新区	土烧结, 落后工艺		关闭	工业开发新区管委会	2005.02	2005.03	
11	盐边县奎发电冶有限责任公司1800KVA矿热炉	盐边天生桥	1800KVA矿热炉, 落后工艺		关闭	盐边县政府	2005.02	2005.06	
12	四海实业冶金实验厂烘干窑	仁和区交警队旁	烘干窑项目, 未进行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停业	仁和区政府	2005.02	2005.06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纸袋厂熔化炉	仁和区前进镇	熔化窑项目, 未进行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停业	仁和区政府	2005.02	2005.0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  
**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6号      2005年2月1日

现将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  
**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秩序，严肃处理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撤职、开除处分。

(一) 行政主管领导和其他负责人授意、

指使或强令招标事项核准工作人员违法核准招标事项的；

(二)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为不招标，将公开招标的项目核准为邀请招标，或者将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项目核准为自行招标的；

(三) 不依法核准招标范围的；

(四) 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核准招标事项的；

(五) 以授意、打招呼、递条子、下发带歧视性文件、不拨付资金、不办理相关批文等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向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代建机构和投标人的；

(六) 在项目审批工作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

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撤职、开除处分。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发文件或者规定的；

（二）违法设定招标投标的行政核准、备案等事项，或者超越法定监督职责范围进行监督，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

（三）非法干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自主权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收备案文件，对存在问题的备案文件在规定时限内不提出异议，或者对送达的备案文件超过规定时限提出异议的；

（五）不依法受理涉及招标投标的举报和投诉的；

（六）对招标投标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七）泄露举报人或者举报内容的；

（八）在履行招标投标监督职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招标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撤职、开除处分。

（一）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项目应经招标核准而未经核准，或

未按照核准的招标内容开展招标工作的；

（三）依法自主招标的项目，招标事宜完成后，不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或对行政监督部门就备案事宜提出的异议拒不办理的；

（四）采用委托招标的项目，不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取邀请招标，或未按规定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六）以代理费回扣、帮助某投标人中标等要求作为前提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七）不按规定在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

（八）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设置歧视性条款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设置有暂定价格及其他报价缺口条款的；

（九）不准或无正当理由限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或不严格资格预审，致使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十）违规使用标底的；

（十一）强制投标人组织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十二）不按国家法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要求擅自改变日程，提前或延时开标的；

（十三）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接受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十四）招标文件中不按规定制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或者开标后随意修改、增加或减少评审实质性条款，或者将本地区、本行业颁发的奖项作为投标人信誉、额外加分条件，或者不按规定设定商务标的权重和计分方法的；

(十五)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不按规定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的;

(十六)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的;

(十七) 改动评标资料、评标结论或销毁评标资料的;

(十八) 违背招标文件主要条款或不按照中标价格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或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十九) 同意、授意、指使或者默认中标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二十) 向中标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商的;

(二十一) 与投标人及其他招投标当事人串通, 操纵招标结果的;

(二十二) 泄露标底或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其他保密资料或事项的;

(二十三) 在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除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 情节较轻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降级至开除处分。

(一) 买卖、转让、出借、出租、伪造资质证书、批件、营业执照、银行账号、设计图签、图章,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或本人的名义投标的;

(二)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三) 以虚假的投标资料取得投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的;

(四) 采用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报价等不正当手段, 串通投标、围标、骗取中标的;

(五)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挂靠承包、违法分包, 不按中标条件签订合同的;

(六) 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项目招标代理、代建、咨询和审验等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除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外,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至开除党籍处分。

(一) 无证、越级或超范围从事项目招标代理、代建、咨询等业务的;

(二) 以送礼、宴请、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招标代理、代建、咨询等业务的;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服务的;

(四) 不具备招标条件擅自组织招标的;

(五) 不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发包初步方案组织招标的;

(六)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或事项的;

(七)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舞弊, 操纵招标结果的;

(八) 违反规定标准收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九) 在相关的中介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评标人员违反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至开除党籍或者行

政降级至开除处分。

- (一) 不按规定申请回避或拒不回避的；
- (二) 在招标期间私下联系投标人的；
- (三)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或标准评分的；
- (四) 违反客观公正原则，随意压低或提高投标人的评分，经鉴定为不正常评标的；
- (五)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他评标专家相互串通评标，操纵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 (六) 泄露评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各种内容的；
- (七) 在评标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除本暂行规定中其他条款所规定外，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撤职、开除处分。

- (一) 以集体决策的名义违规干预或插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 (二) 违规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以各种理由将领导干部纳入评标委员会的；
- (三) 为了地方和部门利益，要求中标人以某种方式返还部分利益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强行要求中标企业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部门企业的；
- (四) 利用各种借口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五) 干扰、限制、阻碍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纪违法案件的；
- (六) 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的请求、请托，为其说情、谋取私利的；

(七) 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组织或个人说情、谋取私利的；

(八)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友或者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便利条件，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组织个人谋利，属本暂行规定适用对象的，依照本暂行规定处理。领导干部本人知情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追究该领导干部的纪律责任。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第二条至第九条所列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服务过程中非法收受或者变相非法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钱物，情节较轻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者行政撤职、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或者积极上缴全部违法违规所得财物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的；
- (三) 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有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令下属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办事的；
- (二) 拒不纠正错误或者阻挠他人举报、交代问题、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报复举报人、证人或者办案人员

的；

(四) 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加大的；

(五) 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六) 有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三条 涉嫌违反本暂行规定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或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案情重大或影响恶劣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直接调查处理。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处分权限和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对所查处的案件当事人中的非中共党员和非行政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违反本暂行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理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依法作出处理。

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国家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各级政府用于项目建设的其他资金的项目。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项目、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项目招标投标，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勘察、设计、代理、代建、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行

为。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原则、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利用职权，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本省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共产党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本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对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的纪律处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行为的纪律处分，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7号

2005年2月5日

今年以来，我市能源供需矛盾总体上有所缓解，但是总量不足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电力、煤炭供应处于紧张状态。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推动全社会大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缓解能源不足的矛盾，保障全市国民经济和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确保我市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节能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节能方针。去年在中央召开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对节能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明确了逐步改变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形成企业和社会自觉节能的机制，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这些都为我们做好新时期的节能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们要深刻理解节能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充分认识到节能是缓解能源瓶颈制约，保障经济安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选择；是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我市作为资源开发型工业城市，要实现富民升位和今年工业经济开门红的目标，就必须加大节

能工作力度，走一条跨越式的节能道路。

###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节能工作的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节能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开展资源节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经贸委），负责协调和解决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按照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快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各区县要建立相应机构，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节能管理工作。各企业要设立节能岗位，配备专兼职节能工作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节能管理规章制度。用电负荷在500千瓦及以上或年用电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和年消耗标准煤3千吨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要配备专门的节能管理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能耗统计制度。

### 三、突出节电、节煤重点，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近年来，随着发展循环经济和建立节能型社会的要求和国家各种节能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发布，我市企业对节能工作更加重视，通过加强管理，节能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从各行业用能产品单位能耗看，我市多数产品能耗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差距更大，因此节能的任务艰巨而繁重。为确保节能工作抓出成效，当前特



别要加大节电、节煤的工作力度，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 采取多种措施，做好节电工作。电能作为优质、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得到了最广泛最普遍的应用。随着二滩水电站的建成运营和发电公司、攀煤 13.5 千瓦矸石发电机组的相继开工建设，目前全市装机容量达 390.2 万千瓦，去年全年发电量达 211.7 亿千瓦。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能源基础，但受全省电力供应形势的影响，今年枯水期我市电力负荷仍然存在较大缺口，目前电力负荷缺口约 30 万千瓦，日电量缺口 700 万千瓦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缺电问题仍然严重，电力对工业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仍然突出。为此，要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公管理，减少厂用电和线损率。要加快低效风机水泵、电动机、变压器的更新改造，努力降低厂用电率、线损率，做到少损多供、节电节能。要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电厂，发展余热、余压发电。加强电力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合理电量分配方案，不断提高发电、用电效率，促进科学合理节约用电。

其次，工业、交通、建筑、商业、宾馆等服务行业是节电的重点，尤其是耗电大的冶金、煤炭、矿山、化工、自来水、建材等行业，要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法》、《电力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规定，扎扎实实的做好节电工作。一是要制定节能规划，落实措施，在新建、改扩建时，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要根据国家公布的淘汰生产工艺、产品、设备目录，自觉淘汰低效高耗电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三是高耗电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最高限额规定，目前还达不到限

额要求的，要抓紧改造，自觉治理；四是大型用电企业要依照《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和《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预案》，做好电力平衡测试，对不符合节约用电标准、规程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第三、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做好自身节电工作。政府机构自身节能，不仅可减少财政在能源方面的巨大开支，而且可以推动全社会的节能和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市级各部门、各区县以及学校、卫生院等公共事业单位必须率先使用节能型设备和办办公用品，要结合国家开展的绿色照明工程，在大宗采购项目中推行经国家认证的绿色节能高效照明产品。

(二) 千方百计做好节煤工作。经过近 40 年的开发建设，我市煤炭产量有了大幅增长。去年全市共产煤 1310 万吨，累计消耗原煤 1660 万吨，煤炭供应制品在 350 万吨以上。目前电煤供应紧张已直接影响到电厂发电和电网运行安全。

当前，我市供电煤耗为 428 克/千瓦时，高于全国 381 克/千瓦时的平均水平。工业锅炉、窑炉燃煤热效率也较低。因此燃煤电厂要通过继续推广循环硫化床燃烧技术等节能措施，努力降低发供电煤耗。各燃煤锅炉、窑炉企业也要加大锅炉节能降耗改造措施，通过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全市节煤工作的开展。

四、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自觉节能意识

今年要继续紧紧围绕“大力推行节能降耗，缓解资源瓶颈制约”的宣传主题，广泛开展节电、节煤的多种节能宣传活动。市经贸委要继续做好节电、节煤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广电局和市各新闻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报道活动，加强舆论监督，大力宣

传节电、节煤的先进典型，对浪费资源的现象和行为予以曝光，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各区县要把节电、节煤作为节能宣传工作的重点，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营造强大的舆论宣传声势和氛围。企业、机关、学校和社会要根据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型企业是依法节能的主体，要通过

大力开展节能、节煤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活动，创建节能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要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学校要适时组织节能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节能意识。社区要通过节能的宣传教育，促进从人民群众自身做起，培养节约一度电、一滴水的自觉习惯，形成全民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风尚。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4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 情况的通报

攀办发〔2005〕8号

2005年1月18日

2004年，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下，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为政府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较好地发挥了政务信息的决策参考作用。

在2004年的政务信息工作中，我市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得目标分值258分，超目标任务158%。

综合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字和图片信息报送数量、质量、方式（网络）和采用情况，对照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评比出了2004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优秀单位20个，先进单位26个，达标单位28个，未达标单位7个，特予通报。

### 一、优秀单位（20个）

盐边县政府、仁和区政府、东区政府、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农办（含救灾办）、市人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北京联络处、昆明办事处、市人事局。

### 二、先进单位（26个）

攀钢（集团）公司、米易县政府、西区政府、市卫生局、市粮食局、市经贸委、攀枝花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物价局、市计生委、市信访办、市民宗局、市科技局、上海联络处、成都办事处、攀枝花药监局、市地矿局、市外贸办、市外经贸局、市国安局、攀枝花质监局、市水利农机局、市规划局。

### 三、达标单位（28个）

市安办、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市档案局、攀煤（集团）公司、市招商引资局、市气象局、市计委、市烟草专卖局、市外事办、市监察局、市国土局、市移民办、市司法局、

深圳办事处、市防震办、市文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地方志办、市人防办、市广电局、攀枝花海关、市政务中心、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市法制局、攀枝花学院、十九冶、攀枝花电业局。

#### 四、未达标单位(7个)

市宗教办、市体改办、市民航局、市邮政局、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

希望在2005年的政务信息工作中,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取得更好的成绩。未达标单位要认真查找差距,采取切实措施抓好信息工作,努力完成好2005年的目标任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5〕9号

2005年2月2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川办发〔2004〕35号)精神,国务院定于2005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我市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和重大意义。

国务院明确指出,这次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摸清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数量、构成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客观准确依据。”人口问题始终是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性战略问题,搞好这次调查对于搞准基本国情,反映人的全面发展情况,

反映我国现代化进程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情况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调查将在全国各县(市区)抽取约13,00万人,四川省将抽取6,000个调查小区90多万人,我市将抽取110多个调查小区2万多人。

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的全部人口。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的基本情况 and 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指标。

调查时点为2005年11月1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对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次调查是一次重要的大规模人口调查,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

积极支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附件）负责此次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有关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市统计局负责落实。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该项调查工作的领导，选调一批具有高素质的指导员、调查员和数据处理员，及时搞

好业务培训。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负责，确保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认真落实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工作经费。

这次1%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县（区）要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并将调查所需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拨付使用，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 攀枝花市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昌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向阳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	毛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玉梅	市统计局局长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明德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关云	市计生委副主任	陈晓茹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银行信贷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0号

2005年2月21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银行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05年银行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办函〔2005〕9号

2005年1月14日

2004年,我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好运行态势,金融也取得可喜成绩:企业存款大幅上升,中长期信贷增长较快,对农村的信贷明显增长,企业信贷资金的周转加快。到11月末,全省存款余额居全国第10位,贷款余额居全国第9位。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有力地支持了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健康发展。为了保持金融经济良好发展势头,省政府对我省2005年信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千方百计满足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求**

为实现我省2005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全省银行业机构新增贷款余额需要增加700亿元以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我省的实际出发,全面、正确、积极地理解和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要求,做好工作,把握好流动资金和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满足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求,实现经济金融互利双赢。按照独立审贷、审慎放贷、防范风险的原则,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的同时积极增加信贷投放,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要向上积极争取,向下强化服务,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堵有疏,有控有保,努力实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的目标。

**二、大力调整信贷结构,满足五大需求**  
今年在信贷资金的投放上要突出重点,

努力满足五大需求:一是满足投资需求。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给予大力支持,保证新建项目按时开工和在建项目如期建成,拉动全省经济增长。二是满足消费需求。各银行要围绕培育消费热点、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政策、搞好消费服务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积极推动连锁经营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面,扶持流通骨干企业,促进流通服务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挥服务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三是满足生产需求。2005年我省企业资金需求依然较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千方百计保证省列80户重点优势企业、100户小巨人生产企业、煤炭等能源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优势资源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符合“三有一不”银行贷款条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需求,特别是满足“三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四是满足高速增长的出口对信贷的需求,千方百计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提高出口对经济的贡献率。五是满足社会事业建设的信贷需求,为社会事业建设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缓解三大贷款难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千方百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缓解“三农”贷款难、中小企业贷款难和县域经济融资难这三大难题。我省是农业大省,解决好农民增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问题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作为支持“三农”经济和县域经济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农村信用社要

采取有效措施把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通过信贷杠杆的调节，引导生产投向，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资金余缺的调节，保证资金内部循环，防止资金外流，增加地方融资；通过简化手续等灵活的经营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有效地缓解“三农”贷款难和县域经济融资难的问题。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要发挥地方性金融机构的作用，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的融资试点工作，不断完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融资体系，切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解决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各金融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机制，灵活经营，拓宽业务与服务领域。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评级办法和贷款审批制度，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简化手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对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和科技型、成长型企业以及发展潜力大但目前暂时存在一些困难的企业，在贷款额度、品种和抵押担保条件等方面采取灵活变通的办法和措施，做到既支持企业发展，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四项工作

(一)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商业银行要紧紧抓住改革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绩效几个中心环节，努力实现“三个并重”，即从中长期信贷为主转变为中长短期并重，从大中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为主转变为大中小企业并重，从企业信贷为主转变为企业、个人、社会并重，使企业和银行真正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掘优质客户资源，培育优质客户。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中

必须确保经营的正常开展，做到不脱农、不离农、支农不断档，为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繁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二) 开拓新产品，健全融资渠道。当前各级政府要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融资渠道的多元化，特别是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适应发展要求，探索、推广新业务。一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银行票据业务，支持经济发展。二是地方性金融机构通过业务合作与联合，有效互补，提升整体与个体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壮大实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形象。要在银监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银团贷款、资金内部融通、柜台业务的委托贷款、联合发行银行卡、外汇资金、对等参股等业务，并在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市场开发与产品创新、考核招标与激励机制，信息共享及防范支付风险等领域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三是抓好地方性担保机构的相关工作。担保机构必须具备真正的担保能力，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准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发挥其放大效应，实现银行、担保公司、企业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同时完善、规范担保质押制度，尽可能解决质押价格不合理问题并帮助企业具备授信、放贷能力。

(三) 建设诚信体系。各级政府、银行监管部门要相互配合、支持，在抓好企业诚信建设的同时抓好银行诚信建设，满足银行对企业的了解，同时也满足企业增强还贷能力的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和企业要及时加强沟通和联系，密切配合与协调，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企业诚信情况通报制度。

(四) 确保金融稳定。一是各级政府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建立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办法，明确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职责，做好配合、协调工作。三

是努力建设金融安全区，提高金融安全区的质量。省内一些地区存在金融风险隐患，存在部分单位和企业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为些各级政府要把建立金融安全区、确保金融稳定作为重要的职责，坚持制止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危害金融稳定的行为。

#### 五、各施其职，努力确保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信贷工作中的协调服务和指导作用。各市（州）要建立、坚持定期金融形势分析通气会议制度，完善经济综合部门与当地人行、银监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机制；支持银行不良贷款“双降”工作，为信贷投放、金融运行创造良好环境。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按照人总行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结合四川实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中小企业、扩大消费、增加再就业以及我省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济、金融运行状况的监测、调研和分析，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银监部门要根据银监会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银行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思路，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善金融服务，在审慎放贷的前提下，加大对我省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在经济发展中赢得自身发展的广阔空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5 年消防工作 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号

2005年2月23日

《攀枝花市 2005 年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攀枝花市 2005 年消防工作意见

2005 年，全市消防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着眼于促进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和建立消防工作新机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制，大力推进消防宣传“四进”工作，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步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市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努力实现消防队伍壮大、消防保障有力、全民消防素质显著提高、无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工作

目标。

###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消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责任重于泰山。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抓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从对党和国家及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对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隐患问题，一定要查清形成原因，抓住整改难点和关键环节，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解决；要继续深入贯彻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2004年4月28日）精神，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按照2004年12月23日与市政府签订的《2005年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年底，市政府将对各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 二、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和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长效机制

继续以“两类场所”为重点，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大攻坚克难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重大隐患，改善防火安全条件；建立、完善和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公示、挂牌督办和整改责任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集中清理遗留“老大难”火灾隐患，进一步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市、县两级政府挂牌整治工作；探索建立火灾隐患整改的全程跟踪制度和重大隐患立、销案制度等长效机制，提高发现、控制、整治火灾隐患的整体水平。

### 三、抓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要继续把党委、政府首脑机关、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重要物资仓库、易燃易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作为消防工作的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和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尤其是对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医院、寄宿制幼儿园、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防止重特大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二是要加强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建市40周年”、“冬旅大会”等重大活动的消防保卫工作，认真制定各项活动保卫方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以确保安全。三是各县（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按照市政府对旱季防火工作的部署，周密安排，广泛动员，深入扎实地开展旱季防火工作，为保持全年火灾形势稳定打下基础。

### 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和市农业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市农村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高度重视农村消防工作，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消防组织，构建农村消防群防群治网络，提高广大农村自防自救能力。

### 五、以消防宣传“四进”工作为突破口，不断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消防宣传教育是动员全民参与消防工作的有效形式，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一是要着力抓好消防宣传“四进”工作。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工作是新时期消防宣传教育专群结合的新思路、新途径，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宣传的主要



工作。各县（区）要求分别选取一个社区、一个学校、一个企业和一个村作为消防宣传“四进”工作试点，下半年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推广，使我市消防宣传“四进”工作普及率达到75%以上，有效拓宽消防宣传的覆盖面，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二是抓好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要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宣传一些贴近工作、贴近学习、贴近生活的消防常识和自防自救的基本知识，并利用典型的火灾案例进行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抓好“119”消防宣传日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期间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发动群众自觉参与消防工作。四是抓好社会消防培训，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努力形成消防工作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六、加大消防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改革消防行政管理，推动建立运用保险经济杠杆调节火灾风险的机制。要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重点部位，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水、电、气等场所的消防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依法应予以处罚的消防违章行为，要坚决予以处罚。对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经安全评估确认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群死群伤严重后果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该查封的要坚决予以查封。对逾期未改或因整改不力而发生火灾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消防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七、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不断改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城市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消防站、消防给水、

消防通信等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力度。今年3月份以前，米易县、盐边县城市消防规划，仁和区仁和镇、米易县攀莲镇等重点建制镇小城镇消防规划必须完成编制工作，以迎接省政府城市消防规划检查验收。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对消防部队建设、个人防护装备等方面的投入，切实关心和解决消防部队在执勤备战、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真正发挥消防部队在消防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三是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针对各自的实际，找准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在火灾隐患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加强自防自救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不断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 八、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及地方政府、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等各种消防队伍力量建设，积极整合消防资源，充分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作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形成整体联动。公安消防部队要加强队伍管理与建设，要立足于现代条件下各类特殊火灾的扑救，围绕“打赢”目标，着力抓好“六熟悉”、实战演练和技战术研究，特别要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石油化工企业等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技战术研究和探索，不断提高打大仗、打恶仗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能力，全力遏止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2004年乡（镇）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 验收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5〕13号

2005年2月24日

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是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基础和可持续发展的信息资源，是农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凭证。2004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档案工作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农村档案工作的精神，切实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精心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乡（镇）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的创建工作，截止2004年底，全市59个乡（镇）中有仁和区

仁和镇等20个乡（镇）通过了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的验收。为了继续推动该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市政府决定对通过验收的乡（镇）进行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乡（镇）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综合档案室的规范化工作，充分发挥好档案工作为农业生产建设服务的作用。还未验收的乡（镇）要早计划、早安排，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准备，尽快完成乡（镇）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创建工作。

附件

### 乡（镇）综合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名单

仁和区仁和镇  
仁和区前进镇  
仁和区大田镇  
仁和区大龙潭乡  
仁和区金江镇

仁和区福田镇  
仁和区喇嘛乡  
仁和区平地镇  
仁和区中坝乡  
仁和区布德镇

仁和区同德镇  
仁和区总发乡  
西区格里坪镇  
盐边县永兴镇  
米易县丙谷镇

仁和区太平  
仁和区务本乡  
盐边县国胜乡  
米易县得石镇  
米易县白马镇

#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 姜志明

各级政府系统的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的综合办事部门，起着联系上下、沟通左右的枢纽作用，其职责重要、地位特殊、任务光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更好地肩负起自己的职责，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切实搞好“三个服务”，出色的做好办公室的工作，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认真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

## 一、充分认识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办公室工作的责任感

(一) 办公室是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办公室为领导工作提供直接具体的服务，责任重大。领导获取信息和情况，文件传阅和承办，部分文稿的草拟，各种批示传递传达以及日常工作活动安排等基本都由办公室承担。开展重大问题调研，进行重要决策等，也需办公室积极参与。可以说，办公室是领导日常工作的参谋部，是领导的外脑。这种参谋助手作用体现在日常活动中、贯穿在办文、办事、办会的各个环节中。

(二) 办公室是联系上下、沟通左右的枢纽。政府系统领导工作面宽，与上下左右的工作联系密切。在领导对上对下、对内对外的的工作交往和联系中，办公室负责承上启下、沟通内外、联系八方，其工作职责、职能比较多，与全局联系紧密，是工作运转的中枢。

(三) 办公室是领导联系群众的桥梁和带。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是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在领导联系群众中，办公室起着一定作用。办公室与领导、与基层联系紧密，能够直接了解群众的要求和意见，有时还要直接接待来自基层的干部群众，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能够将基层的情况及时向领导反映，协助领导解决基层存在的问题。办公室成为领导的“耳目”，起着联系干群和下情上达的作用。

由此可见，办公室是各级领导正确决策的智囊，是各项工作有效运转的中心，是一个机关对内对外的窗口。办公室的工作效能、政务服务水平、综合协调和处置能力高低，直接影响到政府工作的有效开展，直接关系到政府在

群众中的形象，对整个政务环境的营造起着示范和带动作用。当前，从我市实际看，各级政府办公室队伍状况整体是好的，是一支充满活力的队伍。但也要看到，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面对实现攀枝花新跨越，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我们还有诸多不适应的地方。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

## 二、围绕政府工作大局，切实搞好服务工作

办公室的性质和职责决定我们的全部工作必须围绕政府工作大局来开展。当前和今后相当时期，政府的中心任务是抓发展，办公室必须围绕这一大局，为领导、为部门、为基层服好务。

(一) 明确工作职责。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办事务、辅助政务。具体讲，一是办理公文、安排活动、组织会务，负责安全保密和文书档案等，确保领导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二是收集信息、调查研究、督查督办、起草文稿，为领导决策及决策实施提供辅助服务。三是对外联络，保证领导对外联系和信息渠道畅通。四是承办具体事务，为领导提供保障服务。这些任务既琐碎复杂，又光荣繁重。我们要时刻牢记自己的使命，珍惜岗位，尽职尽责，脚踏实地的把工作做好。

(二) 转变服务观念。今天，形势的变化对办公室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过去那种收发发、接传电话、喊啥做啥等单纯事务性服务已不能适应要求，必须转变服务观念。要在认真研究和把握办公室工作内在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要着眼提高参谋辅助能力，增强工作预见性、科学性、规范性和主动性，力求做到“四个转变”：即从单纯的事务服务转变为综合服务，从收发传递信息转变为综合处理信息，从手工操作转变为依靠现代办公手段工作，从被动服务转变为主动服务。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三) 增强服务意识。第一，要强化责任。办公室工作无小事，即使收发处理文件，安排日程等平凡之事也桩桩与领导工作相关。不得有半点的差错、疏忽，稍有马虎

就会影响工作甚至造成不良后果。必须要要有高度负责的精神，有很强的责任心。第二，要严细认真，一丝不苟，慎密处置，虑事心细，安排周密。要准确领会领导意图，敏锐观察事物，吃透情况，精心谋划。凡事心中有数，忙而不乱，有条不紊。对每天的工作要分类排队，视轻重缓急，有序安排。安排公务活动，从主题、议程、活动时间、地点、路线、参加人员、安全保卫等做到环环相扣，不出纰漏。工作上求精。办公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高标准、严要求、出精品，起到以文辅政作用。第三，要勤奋实干。办公室工作十分具体，不仅日常工作繁杂，且应付突发事件和应急事务多，经常加班加点，工作没有定规。如没有吃苦耐劳、勤奋实干精神，就干不好也干不了办公室工作。必须要发扬“老黄牛”精神，克服急功近利的浮躁情绪，埋头苦干，在艰苦的工作岗位上磨炼自己的意志，实现人生价值。第四，要讲求效率。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要有很强的效率意识和时间观念，做到脑勤、手勤、腿勤，凡事想在前、做在前、服务在前。对领导意图要迅速敏锐的领会，抓住重点，及时付诸行动；领导交办和基层需办的事要马上办，今日事今日毕，大事小事不拖拉。

(四) 切实履行服务职能。一要严格审核把关。审核把关是办公室的重要职能。在办文、办事中，要认真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能。重点把好会议关、文件关、事务应酬关和检查考核、评比关，转变文风和会风。属于全局性、重要政策性的政策文件，要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及时下发执行，确保重大决策尽快落实到位。属重要会议、大型活动要周密策划、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各项议程和活动顺利进行。通过审核把关，确保领导同志从“文山会海”和一般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大事。二要强化督促落实。督促检查、催办、查办，是推动政策和决策落实的重要环节。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改进方法，立足抓大事、抓急事、抓难事，重点抓好领导工作部署的落实及领导批示查办事项的落实。在督办中，做到阶段性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文电督办与现场督办相结合，直接督办与联合督办结合，明查与暗访结合，决策前的调研与决策后的跟踪督办和反馈相结合。不断提高催办、督办的质量和效率。三要加强信息调研工作。信息调研工作是办公室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是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环节和前提。要继续加强对区县政府和市级部门的信息调研业务指导，及时下达信息调研要点，明确信息调研任务。要积极努力，在软课题研究上要出成果。要继续开展全市性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在全市兴起调研和求真务实之风，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和作风转变。同时要积极向上报送我市优秀的调研文章。要进一步提高调研工作水平。在调研工作中，要把握“二度”、突出“五性”。

坚持“四个围绕”。所谓“二度”，一是高度，要从政府工作全局的高度分析观察问题，注意调查其带有客观性、综合性、倾向性的问题，二是深度，要透过一般现象，抓住事物本质、为领导提供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的调研报告。所谓四个围绕，即围绕政府工作中心搞调研，围绕重大问题搞调研，围绕改革开放中的“焦点”搞调研，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搞调研；突出“五性”即对动态性工作突出时效性，一般问题突出代表性，经验性总结突出可指导性，热点问题突出针对性，常规工作突出综合性。要进一步健全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快（快捷）、准（准确）、全（全面，既报喜又报忧）、要（重要）、精（精炼）。四要及时反映群众意愿。群众意愿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我们必须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对下面情况及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及时汇报，以引起领导的关注，促使群众的合理要求在领导决策中得以体现。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关键时期，更要面向基层、体察民情、反映民意，使为人民服务思想更好地体现在办公室各项工作中。

### 三、强化管理、确保政府工作高效运转

办公室工作是政府工作运转的中枢机构，工作涉及面广，千头万绪。特别是文秘工作，事无巨细，每项工作都十分重要。一旦出现差错就会影响整个政府工作。因此，我们要从抓基础、抓管理、抓制度、抓规范入手，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政府工作高效运转。一是强化基础工作，抓好内部公文收发、传阅、处理和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提高公文打印质量、加强文书档案管理。充分发挥总值班室的“窗口”作用。继续办好《攀枝花政报》，发挥政策指导作用。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已有的制度需要完善的要修订完善。要根据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管理、社会服务的四大职能，重新修订《政府工作规则》，确保政府工作健康有序运转。认真落实“五日办文制”、“首办责任制”“错文追究制”等制度，减少办文环节，做到及时、快速。要按规矩办文，按程序运作，杜绝自作主张、各行其事。要深化保密措施，严格保密纪律。要把制度规范约束与对公务员的考核评比结合起来，形成激励机制。三是要准确体现领导意图。办公室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准确把握领导意图，贯彻好领导意图，发挥自己工作的最好水平，出色完成领导交办的事情，确保领导决策的顺利实施。

### 四、加强办公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素养

当前，我们正处于发展的新阶段，新的形势对政府系统办公室队伍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充分认识抓好

办公室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一) 加强学习。学习是创新的基础，创建学习型社会，必须更加注重学习。一要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学习是永恒的主题。从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形势看，如不注重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就会在大是大非面前迷失方向，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看，当今时代是知识爆炸的时代，新知识、新观念、新成果不断涌现，知识更新步伐加快。专家分析，当今世界知识信息要2—3年增加一倍。一个大学生在毕业的同时，就有50%—60%知识落后于时代。因此，必须要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用新知识充实头脑，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二要明确学习内容。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社会政治、市场经济、文史、科技、法律等方面的新知识，学习文秘基本知识，通过学习，积累新知识、增长新本领，解决新问题，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三要注意学习方法。古人云：善学者，师逸而功倍；不善学者，师勤而功半。在学习方法上，首先要向所服务的领导学习。领导同志有长期工作积累的经验，学识渊博，“近水楼台先得月”，要珍惜机会，努力向他们学习，丰富知识，增长才干。其次要结合实际学习，既要注意把所学用于指导工作实践，又要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善于在书本中找答案，以加深知识的理解，丰富实践经验。再次要针对性地学习，如加强对市情的学习，增强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理解和把握。加强所服务领导分管工作的业务学习，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加强对领导关注的工作重点业务学习，做到询问答得上，资料拿得出，增强服务的实效性。要勤于思考、善于总结，充分利用办公室岗位掌握情况多、资料多和经常跟领导下基层调研等优势，勤搜集、勤整理、善于归纳综合提炼。

(二) 勤奋敬业。办公室工作任务繁重，繁杂具体，要求很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事业维艰，奋斗以成。勤奋耕耘，必有丰厚收获。有著名学者认为，人生成就事业有三大境界：其一，“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北宋·柳永《蝶恋花》）；其二，“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南宋·辛弃疾《青玉案》）；其三，“昨日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北宋·晏殊《蝶恋花》）。因此，要成就一番事业，必须要有勤奋敬业精神，甘于寂寞，敢于拼搏，埋头苦干，这样才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创出非凡的业绩来。今天，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是一项伟大事业，办公室工作也是这项事业的一部分。我们必须树立强烈事业心和

责任感。把个人的人生追求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把做好工作作为成就事业的目标追求，以苦为乐，以苦为荣，以干不好工作就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精神，干好每件工作。

(三) 淡薄名利。能否正确对待名利得失，可折射出人的思想境界。办公室工作清苦，是幕后英雄。必须自甘淡泊，树立正确的名利观。诸葛亮曰：“淡泊以明志，宁静而致远”，也有人说，即使有广厦千间，也只能夜眠七尺；即使有金钱亿万，也不过一日三餐。心胸宽广的人没有痛苦，欲望无穷的人没有欢乐。我们要有崇高的思想境界，耐得住淡泊和寂寞，不争名于朝，争利于市，不为权力所累，金钱所惑，谋事不谋利，奉献不索取，勤勤恳恳工作，任劳任怨干事，经受生活清苦和工作艰苦的磨炼。

(四) 谦虚谨慎。办公室工作岗位的同志不能自恃特殊，目中无人、傲气凌人。这样会引起群众反感，损害机关和领导形象。要夹着尾巴做人，谦虚待人，谨慎做事。《史记》中有这样一则故事：齐国丞相晏婴坐车出门，车夫喜气洋洋，得意非凡。车夫妻子看见了非常生气，回来就要求离婚。车夫问为什么，妻子说，晏婴为齐国丞相，名位显赫诸侯，却表现十分谦虚。你是人家的车夫，却自以为了不起，所以不想和你过了。车夫听了很惭愧，从此不再做气十足。晏婴感到奇怪，问他原因，他如实回答，晏婴后来推荐他做了大夫。这个故事虽过去两千多年，至今对我们仍有教育意义。我们做办公室工作，必须戒骄戒躁，踏实做事，低调做人。

(五) 把握原则。在办公室工作的同志要净化自己的社交圈，不随意结交朋友。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为了个人目的，千方百计寻找“勾兑”对象，力求打通各路关节。办公室工作岗位特殊，很容易成为别人利用的对象。因此，要处理好领导活动中的工作关系，同志关系和朋友关系，在社会活动中把握好原则，绝不把商品交换原则和江湖义气带入工作中。不得干预领导职权范围的事务，不得擅自处理应由领导本人处理的公务。不得擅自答复问题。

(六) 廉洁自律。办公室上下联系多，左右交往广，办事比较方便。要注意廉政纪律，洁身自好。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排非分之念。管住自己的腿、嘴、手，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吃的宴请不吃，不该拿的东西不拿。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要遵守工作纪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尽职不越位，办事不越权，帮忙不添乱。不能打着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旗号处理问题和办私事，传达领导指示，承办领导交办事项要及时准确，不能掺杂个人意图。

(七) 改进作风。办公室要从维护办公室整体形象着眼，在改进作风，加强效能建设上狠下功夫，做出表率。要以服务为天职，重点搞好三个服务。想基层企业之所想，急

之所急、办之所需。努力克服“四难一低”的衙门习气。做到服务热情，办文及时，作风深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对基层来的同志，递上一杯茶，端上一张凳，笑脸相迎、满腔热情，尊重对方、理解他人，使人感到亲切和温暖。能办的事，讲求效率，不能办的，说明理由，多做解释，以取得理解。要认真办好每一件事，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着落，不能人家不催问就置之不理。总之，要以求

真务实的实际行动，树立办公室机关的良好形象。

当前我们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新的形势给办公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为办公室机关形象增光添彩，为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情资料

## 2005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 月	2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9192	200923	22.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33018	469066	23.4
产销率	%	96.22	98.72	上升4.3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99208	28.47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43736	87.84
更新改造	万元		30846	65.84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825	32815	65.5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0289	22350	17.43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454	3193	144.3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325	869	-64.0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3306.1	106710	14.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018829		1.6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36372		6.0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291410		3.8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政 务 要 闻

(2005年2月)

1日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华铁平在大会作《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郝维作《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朱晚林作《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日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大会作重要讲话。闭幕大会由新当选的市政协主席徐采洪主持。应邀参加大会的市政府领导有：孙平、黄昌明、谢道全、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等。

3日 市领导赵爱明、谢道全看望慰问了参加武警攀枝花支队党委三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的代表，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驻攀武警官兵表示节日的问候。

4日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完成各项预定议程后在市会展中心胜利闭幕。会上，赵爱明当选为攀枝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栗素娟当选为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平当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5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市纪委三次全会并作重要讲话。会上，市纪委书记高方芹作了题为《坚持标本兼治，构建惩防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工作报告。

同日 下午3时许，攀枝花公园突发山火。市领导孙平、徐孟加、郑学炳亲临现场指挥抢险灭火。晚7时20分大火基本扑灭。

6日 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赵爱明、孙平、徐采洪率拥军优属慰问团走访慰问了驻攀部队和武警官兵。华铁平、谢道全、仝来龙、黄昌明、彭建华、简胜彬、单荣、郑学炳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7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看望慰问了盐边县益民乡二滩库区移民群众和十九冶及攀煤（集团）困难职工，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新春佳节的祝福。

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三江食舫二楼举行2005年春节团拜会。赵爱明主持团拜会，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仝来龙、黄昌明等市领导与我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庆新春佳节。

9日 大年初一，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前往攀钢（集团）公司炼铁厂、轨梁厂和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矿、精煤公司，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生产岗位的一线职工。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彭建华、简胜彬、赵辉参加了慰问活动。

13—14日 省委书记张学忠到攀视察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大会筹备工作情况。张学忠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陪同下，视察了我市城市建设和环境整治情况；视察了攀钢兰尖矿、盐边县益民乡、红格温泉和二滩水电站等。听取了市委、市政府有关冬旅会筹备情况汇报后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19日 四川省首届冬旅会筹备工作第二次现场办公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副省长王怀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旅游局、省交通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赵爱明、孙平等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区县、有关企业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1日 副省长张作哈在市领导赵爱明、邹吉祥、邓国建、郑学炳等陪同下，到米易县企业和农村视察，察看了解县域经济和社

会发展情况，检查该县前一阶段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情况。

23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事迹报告会。孙平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督导组组长朱天开及在攀市领导和全市各单位、各部门、各县区的党员干部600余人参加了报告会。

24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攀枝花开发建设40周年记者招待会。市长孙平向与会中央、省级媒体记者介绍了攀枝花开发建设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25日 为期两天的全省检察长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文清在会上作了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省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

报告。市长孙平到会致辞，对与会人员表示热烈欢迎。徐采洪、华铁平、谢道全等市领导到会祝贺。

同日 副市长赵辉前往我市钛产业企业就我市钛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调研。

25—28日 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李崇禧来攀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孙平、高方芹、谢道全、赵辉、张祖芸陪同李崇禧一行调研并参加了相关座谈会。

同日 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徐孟加主持会议。副市长郑学炳作题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为促进农民收入快速增加再创辉煌》的主题报告。

##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2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春荒购粮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5〕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报告

攀府发〔2005〕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钛业公司违法偷排废水情况的调查报告

攀府发〔2005〕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道路运输易脱落扬撒物资污染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国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4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达标情况的通报

攀办发〔200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5〕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5年银行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情况的报告